

## 臺北市簡易基線場使用須知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落實測量儀器辦理校正工作，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特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本須知。
- 二、 本市簡易基線場（以下簡稱基線場）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各基線場維護管理機關為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總隊）。
- 三、 基線場以辦理電子測距儀簡易測距校正為限，場地設置資訊如附表一。
- 四、 本府各機關及各界測量業務需求機構單位或民間團體得免費使用基線場，惟以公務優先為原則。
- 五、 儀器簡易測距校正程序如下：
  - （一） 於標示0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待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觀測5公尺、23公尺、31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基線場，需多觀測77公尺及95公尺）樁標距離。
  - （二） 將儀器移至5公尺樁標位置，再分別觀測23公尺、31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基線場，需多觀測77公尺及95公尺）樁標距離。
  - （三） 各站應以正、倒、正、倒鏡順序觀測4次，每次觀測均測定3次距離，以4次觀測共12個觀測值總平均為各段之測定距離。
  - （四） 利用回歸分析方法計算求得之加常數及乘常數，將各段之測定距離加上改正常數後為校正值，各段之校正值與標準距離較差為剩餘誤差，剩餘誤差之絕對值均應小於3倍之待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精度規格，且超出1倍測距儀規格精度者不超過測段數之32%；另各段測定距離與標準距離差值為器差，器差之絕對值均應小於3倍之儀器精度規格，符合以上條件才視為合格；場地標準距離由各場地維護管理機關定期更新上傳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頁。

六、 使用基線場辦理電子測距儀測距簡易校正時應保持場地清潔並保持校正樁標完整，倘於辦理校正時發現樁標有損毀或移動之情形，應即通知維護管理機關，俟維護管理機關重新建置後再使用，以確保儀器校正成果之正確性。

附表一 場地設置資訊一覽表

編號	設置機關	管理維護機關	設置地點	場地長度規格
1	松山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	松山地政事務所	莊敬路391巷11弄2號東側	59公尺
2	古亭地政事務所	古亭地政事務所	福和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旁（福和壘球場東側）	95公尺
3	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成地政事務所	馬場町紀念河濱公園自行車道（馬場町停車場西南側）	95公尺
4	士林地政事務所	士林地政事務所	外雙溪南岸河堤自行車道（雙溪橋至文昌橋段）	95公尺
5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山地政事務所	大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旁（大直橋西側）	95公尺
6	大安地政事務所	大安地政事務所	仁愛路3段及忠孝東路3段248巷交口西北側	95公尺
7	國立政治大學及土地開發總隊	土地開發總隊	國立政治大學環山一道旁（渡賢橋東側）	95公尺